长健促办〔2023〕2号

长宁区关于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活动的通知

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道（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今年5月31日是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主题是“无烟，为成长护航，共建共享健康城市”。本次活动重点围绕无烟环境建设，不断推进公共场所“控烟行动三部曲”：即“室内全面禁烟、室外不吸游烟、吸烟请看标识”。结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要求，现就长宁区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无烟主题活动

围绕“无烟，为成长护航，共建共享健康城市”主题，区健促办将联合相关街道（镇）、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支持部门）、同仁医院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一次大型的现场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技术支持，为市民提供戒烟咨询及义诊服务；宣传和推进“十月怀胎·爸爸戒烟”孕产家庭公益活动；开展控烟热力地图的宣传推广，提升控烟工作和戒烟服务在市民公众中的知晓率和

使用率，鼓励市民公众参加“控烟问题线索征集行动”。

二、控烟宣传活动

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道（镇）要在各类单位和社区投放公益控烟宣传海报、视频、折页等宣传品；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有影响力的社交媒体上推送相关控烟宣传内容。通过多种途径的宣传，提升公众对吸烟（包括电子烟）及二手烟危害的认识，警示烟草带来的健康风险，倡导无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牢固树立“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区疾控中心要联合区教育局，继续在区内中小学生中开展“拒吸第一支烟 做不吸烟新一代”活动和“中国控烟校园行”青少年控烟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控烟健康知识。

三、吸烟劝导行动

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要在商务楼宇、各类餐饮、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场所开展一次控烟执法检查和普法活动，加强“控烟行动三部曲”（室内全面禁烟、室外不吸游烟、吸烟请看标识）的宣传推广，对各类场所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控烟执法活动。

各街道（镇）要在公园绿地、健身步道、综合商圈、地铁出入口、医疗机构、学校、商务楼门口等区域组织开展一次“不随处抽烟、不吸游烟”的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组织控烟志愿者对法定禁烟场所开展控烟劝导。

四、专项执法检查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为控烟集中执法周，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监督所等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应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结合志愿者巡查《执法建议书》、控烟热力地图线索、12345 市民控烟投诉重点场所、控烟暗访发现的问题场所等，对控烟问题突出的行业、接到投诉举报较多的场所开展集中统一执法，加强教育、督促整改、跟踪复查。特别加大对商务楼、网吧、文化娱乐、餐饮（包房）、宾旅馆等场所的执法检查频度和行政处罚力度，积极跟进控烟信访投诉的处理反馈，加强对集中执法周的周密安排、有序组织、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

五、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道（镇）、区疾控中心于 6 月 8 日前将活动工作总结（附件 1）及活动照片（每个单位 3-5 张）报送至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单张照片不小于 1M。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以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简报形式上报至创建领导小组。

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核心信息及宣传工具包材料可关注“无烟上海”、“沪小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和“无烟上海”控烟线上资源（见附件 2）。

联系人：林光明，联系电话：22051203 13764486783

电子邮箱：lingm@shcn.gov.cn

附件：1.第 36 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工作总结

2.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核心信息及宣传工具包

长宁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第 36 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工作总结

一、主题宣传活动（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各街镇）

宣传品发放量	投播公益视频次数	海报展板宣传量	新媒体发布报道量	报纸纸媒报道量	电视、广播媒体报道量

二、志愿者巡查劝导（各街镇）

巡查场所户次	参与巡查人次数	成功劝导违规吸烟人次数

三、控烟执法检查

控烟监督检查反馈表

执法监管部门：

场所名称	场所类型	未张贴禁烟标识和监管电话或张贴不规范	禁烟场所内有烟蒂（是/否）	禁烟场所内摆放烟具（是/否）	禁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人次数	禁烟场所内吸烟行为无人劝阻次数	场所处罚情况	场所处罚金额	个人处罚人次数	个人处罚金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场所类型分为网吧、文化场所、娱乐场所、体育场所、餐饮场所、商务楼、商场等

四、特色工作情况

在加强全社会倡导、多部门协作、依法监管、创新传播方式及综合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做法。

五、典型案例宣传报道

各控烟监管执法部门、区疾控中心上报1例典型案例(附照片),案例可以是社会共治、行政处罚等多种形式(500-600字)。

附件 2

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核心信息及宣传工具包

一、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核心信息

1. 第 36 个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无烟，为成长护航，共建共享健康城市”。

2. 公共场所“控烟行动三部曲”：即“室内全面禁烟、室外不吸游烟、吸烟请看标识”。

3.《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4.《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等。

5.《上海市民健康公约》“八不十提倡”和《上海市民健康生活新风尚》“25 条健康金句”倡导：“不随处抽烟”、“不吸游烟，勿做行走的污染源”。

6.“不随处抽烟”，即室外抽烟应前往室外吸烟点或避开人群。“吸游烟”，即在室外边走边吸烟的行为。会造成周围空气污染，使周围人暴露在二手烟环境中，影响他人健康。

7. 据市民调查，有 74.5%的市民经常遭遇“游烟”，有

92.4%的市民对“游烟”感到反感。市民经常遭遇“游烟”的场所：①马路人行道；②地铁站、火车站、机场航站楼出入口；③商场、写字楼出入口；④公园、绿地、健身步道；⑤医院、学校门口等。

8. 二手烟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烟草烟雾中含有7000多种化学成分，其中数百种为有毒有害物质，至少70种为致癌物质。

二、宣传工具包

各单位开展控烟宣传及主题活动，可关注“无烟上海”、“沪小康”微信公众号，选用“无烟上海”控烟线上资源。